

迁西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迁农渔 罚决〔2025〕001 号

当事人：赵明阳 住所：河北省迁西县兴城镇大黑汀村 425 号

当事人：赵亮亮 住所：河北省迁西县兴城镇大黑汀村 568 号

当事人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你 2025 年 3 月 3 日 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笔录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、照片等证据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第七条第三、第六款，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则》（渔政部分）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罚款 2000 元（贰仟元）整。2. 当场查获的电瓶四块、逆变器一台、电抄网一个予以没收。3. 鲫鱼贰千克予以无害化处理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唐山农业银行迁西凤凰支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迁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迁西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